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86/16-17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3 July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2 July 2017

**Amendments to Hon HO Kai-ming's motion on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labour legislation to
improve lab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59/16-17 issued on 29 June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hree Members (Dr Hon Helena WONG, Hon Andrew WAN and Dr Hon LAU Siu-lai)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KWOK Ka-ki	--	If Hon LUK Chung-h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Item 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LUK Chung-h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ndrew WAN	Items 7 to 10 of the Appendix	--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LAU Siu-lai	Items 12 to 14 of the Appendix	If Hon LUK Chung-hung's or Dr Hon KWOK Ka-k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4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議案辯論

1. 何啟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

2.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長久以來，香港社會一直處於‘強資本、弱勞工’的局面，僱員普遍缺乏議價能力，而政府施政往往向商界傾斜，忽略了時代和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從而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有關建議包括：

- (一)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確保僱員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 (二)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
- (三)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 (四) 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須為一年一次，以解決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的問題；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讓兼職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疾病津貼、休息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等；
- (六) 檢討服務外判制度，訂明不論任何行業，總承辦商須為其分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工資，以加強對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保障；
- (七) 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制度，以提高工會的地位及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

- (八)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九) 增加法定產假至14星期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產假薪酬至全薪，並設立6個月的產後工作保障期，以加強對在職婦女的保障；
- (十) 在工作間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訂明新建商業樓宇必須設有育嬰間；
- (十一) 訂明僱主每年必須為僱員提供不少於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就年齡歧視立法，以推動及保障年長人士就業；
- (十三) 檢討僱主於僱員患上職業病及遇到工業意外時的責任，並加重相關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 (十四)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對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並完善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預防及復康機制，以協助僱員盡快重投工作；
- (十五)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屬受僱或自僱，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 (十六) 檢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僱主須負上的刑責等，以防止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及
- (十七) 檢討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的安排及應變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7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及
- (八)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上屆政府在解決勞工問題上缺乏力度，而在訂定標準工時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方面又提出模稜兩可的方案，足證上任行政長官違背競選承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
- (二)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四)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五)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六)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陸頌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長久以來，香港社會一直處於‘強資本、弱勞工’的局面，僱員普遍缺乏議價能力，而政府施政往往向商界傾斜，忽略了時代和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從而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有關建議包括：

- (一)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的工資率，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確保僱員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 (二)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
- (三)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 (四) 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須為一年一次，以解決最低工資水平持續滯後的問題；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有關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讓兼職僱員可享有有薪年假、疾病津貼、休息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等；
- (六) 檢討服務外判制度，訂明不論任何行業，總承辦商須為其分判商支付拖欠僱員的工資，以加強對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保障；
- (七) 設立中央、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制度，以提高工會的地位及增加勞資雙方的溝通；
- (八)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九) 增加法定產假至14星期及增加僱員可獲發的產假薪酬至全薪，並設立6個月的產後工作保障期，以加強對在職婦女的保障；
- (十) 在工作間推行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訂明新建商業樓宇必須設有育嬰間；
- (十一) 訂明僱主每年必須為僱員提供不少於3天的有薪培訓假期，以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 (十二) 就年齡歧視立法，以推動及保障年長人士就業；
- (十三) 檢討僱主於僱員患上職業病及遇到工業意外時的責任，並加重相關罰則，以提高阻嚇力；
- (十四)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對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保障範圍，並完善工作傷亡及職業病的預防及復康機制，以協助僱員盡快重投工作；
- (十五)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屬受僱或自僱，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 (十六) 檢討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僱主須負上的刑責等，以防止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及
- (十七) 檢討有關颱風及暴雨下工作的安排及應變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
- (十八)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待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待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
- (八)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九)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及**
- (十)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7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 (三)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
- (四)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五)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六)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七)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八)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區，但政府一直漠視勞工權益，而制訂勞工政策時又側重商界利益；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及增加侍產假薪酬至全薪；**
- (二)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以防止僱主藉無償加班剝削僱員，並讓僱員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
- (三) **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期由現時‘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以確保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物價的升幅；**
- (四) **立法確立勞工的集體談判權，並修訂《職工會條例》以保障勞工參與工會的權利，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時享有平等的權力；**

- (五) 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讓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可享有全職僱員可享的僱傭權益；
- (六) 為職業病提供清晰的法律定義，並把有關定義延伸至因工作而引起的勞損與疾病；及
- (七) 訂明總承建商在工業傷亡個案中的責任；及
- (八)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
- (九)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十)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及
- (十一)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 經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包括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訂定標準工時以取代上屆政府建議的‘合約工時’，以及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全港‘打工仔女’均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註：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黃碧雲議員及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7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 (三) 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
及
- (四) 訂定標準工時以取代上屆政府建議的‘合約工時’。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尹兆堅議員及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上屆政府在解決勞工問題上缺乏力度，而在訂定標準工時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方面又提出模稜兩可的方案，足證上任行政長官違背競選承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
- (二)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三)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四)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五)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六)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
- (七) 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
- (八) 增加法定侍產假至7天。

註：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劉小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尚未制訂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令僱員在工作與照顧家人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捍衛勞工權益為首要任務，並盡快全面檢討及修訂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例，以確保該等法例與時並進；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將法定產假由10周增加至14周，僱員可享全薪產假；及
- (二) 將法定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7天，僱員可享全薪侍產假；
- (三) 撤回‘合約工時’的建議，並立即就標準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進行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
- (四) 盡快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並考慮以‘基金池’方案處理有關事宜；
- (五) 提高《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以加強僱主對職業安全的關注，以及加大力度推廣職業安全健康；
- (六) 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
- (七)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一年一檢’；及
- (八) 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劃一至17天；及
- (九) 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小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